

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〔2017〕41 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天然气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
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根据2017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，现对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-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39号）

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16号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10月1日起，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26.64元/GJ，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0.94元/立方米。

二、2017年7-9月期间，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27.49元/GJ，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0.97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本文印发前已办理退库手续的，准予按本文规定调整。
特此通知。

财 政 部

海 关 总 署

税 务 总 局

2017年12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	2018年1月15日印发
广东省财政厅	2018年2月1日翻印
韶关市财政局	2018年3月13日翻印